

齐齐哈尔医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5〕142号

齐齐哈尔医学院关于印发 《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直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2025年12月24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齐齐哈尔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培养 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“三阶段递进五维度协同”教师培养体系建设，通过系统化的学分认定与管理机制，为教师职业发展提供能力提升路径，为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筑牢基础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实施目标与对象

第一条 实施目标

以聚焦教师职业发展全周期需求、激活教师发展内生动力为核心，通过科学的学分激励机制，引导教师从“被动参训”转向“主动研学”，逐步实现教师教学能力的阶梯式提升。

第二条 实施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本部专任教师、教学管理干部、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及其他有教学任务人员。

第三章 培养内容与形式

第三条 核心培养方向

涵盖师德师风建设、教育教学创新、学科专业素养、数字化教学能力、教学研究能力等，推动教师内化现代教育理念，将先进教学与评价方法融入日常教学实践，形成“以训促教、以教验

训”。

第四条 主要培训形式

涵盖大型讲座、专题教学研讨、沉浸式教学研修、互动式教学工作坊、各级各类教学竞赛、行业实践交流、线上培训等多元形式。

第四章 学分认定范围

第五条 学分认定需以提升教学能力为导向，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学院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统筹派出参加的校外教育教学类培训活动。

（二）学院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的线下师德师风培训、教育教学培训、教学沙龙、教学观摩等活动。

（三）学院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组织的在线学习，或教师按要求自行参与的教育教学培训活动。

（四）教师参与的各级各类教学竞赛（含教学创新大赛、智慧课程教学竞赛等）。

（五）其他经教师发展中心审核认证、纳入教学能力培训体系的活动。

第五章 学分计算标准

第六条 学分根据培训形式及成果价值综合认定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常规培训活动

1. 参加教学观摩、教学沙龙、教学分享会，学院组织的每次

计 1 学分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的每次计 0.5 学分。

2. 担任主讲教师（含师德师风、教学技能等），学院组织的每次计 4 学分、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的每次计 2 学分、受邀在其他单位开展教学宣讲每次计 4 学分。

3. 参加连续培训的专题培训班、研修班，每日最多计 2 学分。

4. 参加在线学习的，以平台明确学分为准。

（二）专项研修活动

1. 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“暑期教师研修、寒假教师研修”及平台其他课程学习，取得结业证书每 1 学时计 1 学分。未取得结业证书的，所学学时不计入学分。

2. 参与黑龙江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示范性研修项目、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师融合式进修项目等省级及以上专项培训，取得培训证书或达到结业要求的，视为满足当学年学分要求。

3. 参与教学相关的国内外访学研修（满 3 个月及以上），经考核合格后视为满足当学年学分要求。

4. 参与学院医教协同教学发展工程培训，取得结业证书的，视为满足当学年学分要求。

5. 其他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的专项研修，按相应标准核算学分。

第七条 教学竞赛活动

（一）参赛基础学分：二级学院（部）级 2 学分/次，院级 4 学分/次，省级 8 学分/次，国家级 16 学分/次。

（二）获奖加分规则：获奖后在基础学分上按系数核算，二

等奖乘 1.2、一等奖（含特等奖）乘 1.5；同一竞赛以当年最高级别、最高分值计，不重复核算。

（三）团队获奖认定：主要负责人按对应系数核算，核心成员（限 2 人以内）按主要负责人的 60%核算；其他成员按主要负责人的 30%核算，具体分工以申报材料为准。

第八条 特殊情况认定

（一）因病假、事假、产假等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参与培训的，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后，按学年度规定学分的 1/2 完成认定。

（二）因公出差、公派挂职、攻读硕博士研究生或借调其他单位（时间 6 个月及以上），经备案后视为当学年学分不要求；时间不足 6 个月的，按学年度规定学分的 1/2 完成认定。

第六章 学分基本要求

第九条 学院本部教师学分要求：

人员类别	学分要求 (学分/学年度)	备 注
新入职教师(岗前培训不含在内)	16	至少参加 1 次暑期教师研修或寒假教师研修及 4 次线下培训
初级职称	16	至少参加 1 次暑期教师研修或寒假教师研修及 4 次线下培训
中级职称	12	至少参加 1 次暑期教师研修或寒假教师研修
副高级职称	8	至少参加 1 次暑期教师研修或寒假教师研修
正高级职称	4	

第十条 教学管理干部、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师及其他有教学任务人员学分要求：

人员类别	学分要求 (学分/学年度)	备 注
新入职教师(岗前培训不含在内)、初级职称、中级职称	6	至少参加 1 次暑期教师研修或寒假教师研修
副高级职称、正高级职称	2	

第七章 学分认定与管理流程

第十一条 认定流程

学分认定实行“二级初核+中心复核”机制：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教师培训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并核定学分，填写《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表》，每学年度末报教师发展中心。

第十二条 材料管理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需妥善留存教师培训相关证明材料（纸质版或电子版）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学年度；教师发展中心建立学分认定材料抽查机制，逐步实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电子档案管理。

第八章 学分应用与统计

第十三条 学分应用

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纳入学院组织绩效考核体系，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统计程序

学分按学年度统计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于每学年度末（9 月

15 日前)将《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表》《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汇总表》(纸质版加盖公章、电子版)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试行期间将根据实施情况动态优化。

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补充规定。

附: 1.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表

2. 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汇总表

附 1:

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表

单位盖章:

姓名		性别		教龄	
所在 教研室		学历/ 学位		职称	
培训 记录	培训时间	培训地点		培训学分	
单位 意见	审核学分: 审核人签字: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

附 2:

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学分认定汇总表

单位盖章:

[illegible]

